

附件 1

2020 年度洪山区国资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三）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

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七）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八）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九）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十）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

（十一）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二）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十三）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十四）按照区委有关规定，管理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十五）指导、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

（十六）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制定管理监督措施，完善规范工作程序。

（十七）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经管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7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98.94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002.5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3.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209.8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98.9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88.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88.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988.27	总计	60	4,98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988.27	4,974.79					1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13	262.13					
20106			财政事务	67.61	67.61					
2010601			行政运行	67.61	67.61					
20108			审计事务	194.52	194.52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94.52	194.52					
205			教育支出	3,002.54	3,002.5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2.54	3,002.5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2.54	3,00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4	2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4	2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4	2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9	141.59					
21004			公共卫生	126.30	1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6.30	1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9.87	1,198.54					11.3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209.87	1,198.54					11.33
2150701			行政运行	595.78	595.78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76	3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97.33	286.00					1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1	4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1	4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5	3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	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8.94	298.9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8.94	298.9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8.94	298.94					
229			其他支出	2.15						2.15
22999			其他支出	2.15						2.15
2299901			其他支出	2.15						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88.27	534.18	4,454.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13	67.61	194.52			
20106			财政事务	67.61	67.61				
2010601			行政运行	67.61	67.61				
20108			审计事务	194.52		194.52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94.52		194.52			
205			教育支出	3,002.54		3,002.5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2.54		3,002.5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2.54		3,00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4	2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4	2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4	2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9	15.29	126.30			
21004			公共卫生	126.30	0.00	126.3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6.30	0.00	126.3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9.87	380.23	829.64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209.87	380.23	829.64			
2150701			行政运行	595.77	337.46	258.31	0.00	0.00	0.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77	42.77	274.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97.33		29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1	4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1	4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5	38.35				
2210202			提租补贴	8.27	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	2.6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8.94		298.9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8.94		298.9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8.94		298.94			
229			其他支出	2.15		2.15			
22999			其他支出	2.15		2.15			
2299901			其他支出	2.15		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7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2.13	26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298.94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2.54	3,002.5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4	2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1.59	14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198.54	1,198.5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31	49.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98.94			298.9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74.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74.79	4,675.85		298.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74.79	总计	64	4,974.79	4,675.85		29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675.85	534.18	4,141.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13	67.61	194.52
20106			财政事务	67.61	67.61	
2010601			行政运行	67.61	67.61	
20108			审计事务	194.52		194.52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94.52		194.52
205			教育支出	3,002.54		3,002.5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2.54		3,002.5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002.54		3,00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4	2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4	2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4	2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9	15.29	126.30
21004			公共卫生	126.30		126.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6.30		12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8.54	380.23	818.31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198.54	380.23	818.31
2150701			行政运行	595.77	337.46	258.31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77	42.77	274.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86.00		2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1	4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1	4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5	38.35	
2210202			提租补贴	8.27	8.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69	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83	30201	办公费	4.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85	30202	印刷费	1.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150.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3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4	30206	电费	1.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30211	差旅费	0.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6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9	30214	租赁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2	30215	会议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0.00
30301	离休费	10.56	30216	培训费	1.1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25.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7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4.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7.70			
人员经费合计		437.74	公用经费合计					9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98.94		298.9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8.94		298.9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8.94		298.9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8.94		29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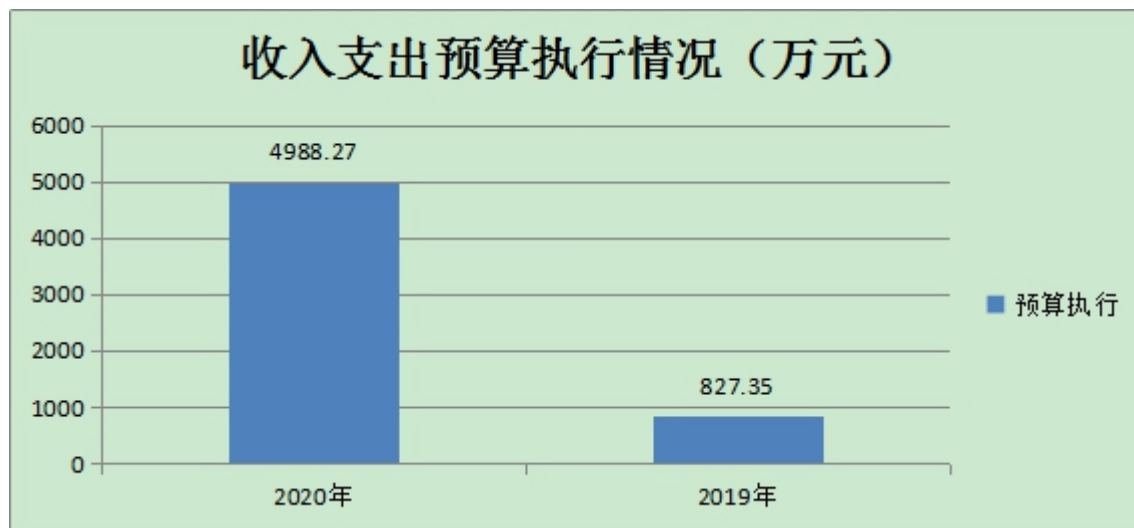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988.2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13.66 万元，增长 470.34%，主要原因一是国资局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业务量增加，项目预算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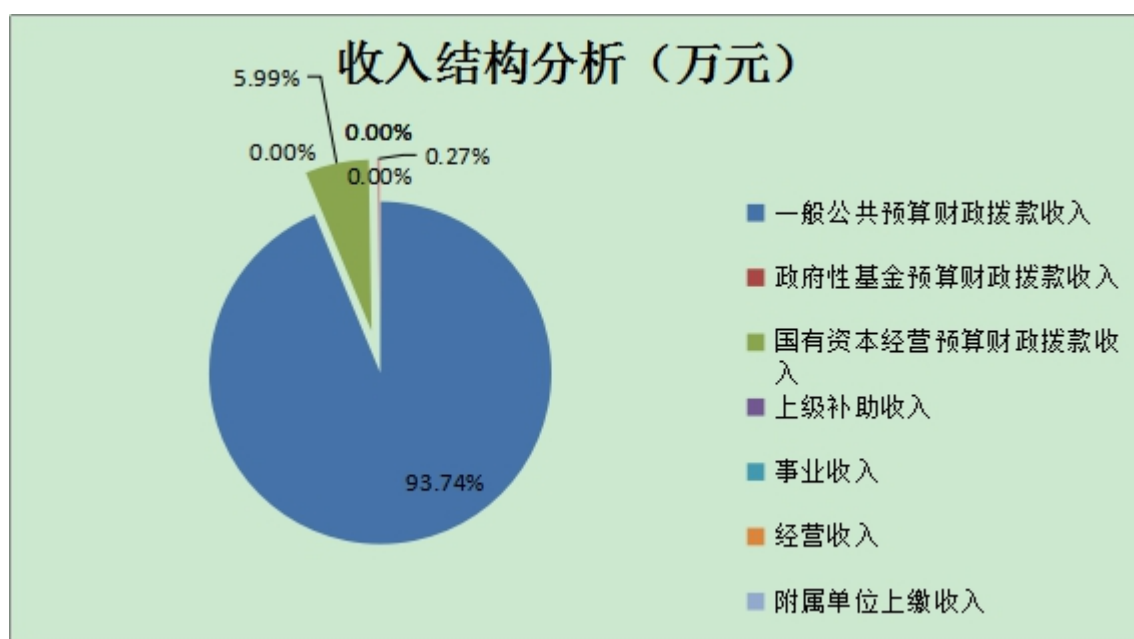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988.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74.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7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13.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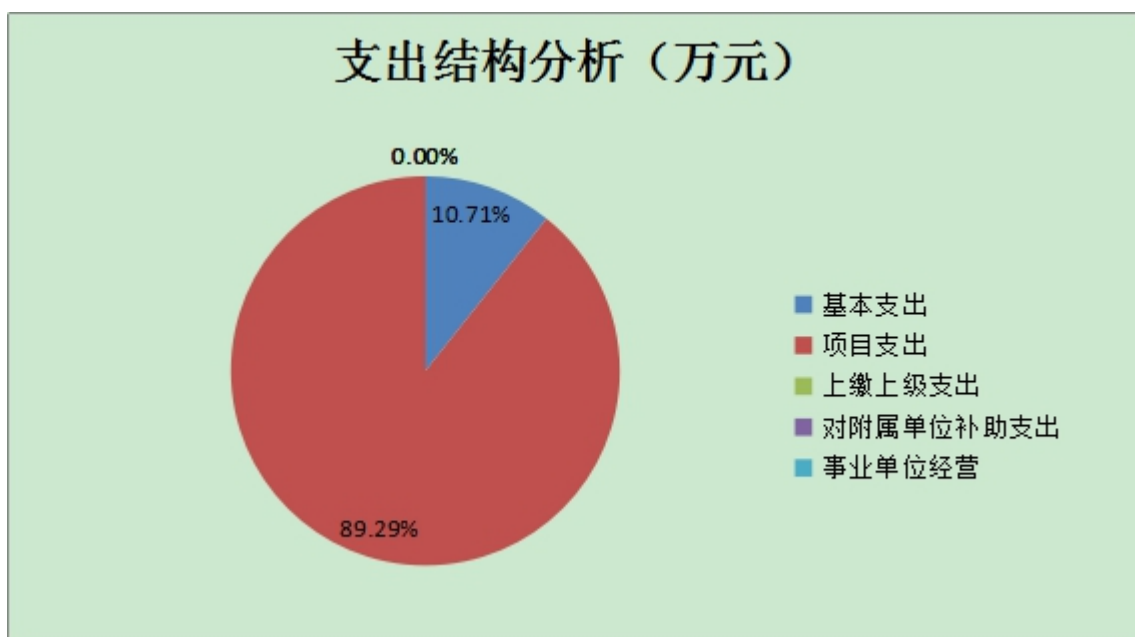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98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71%；项目支出 4454.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2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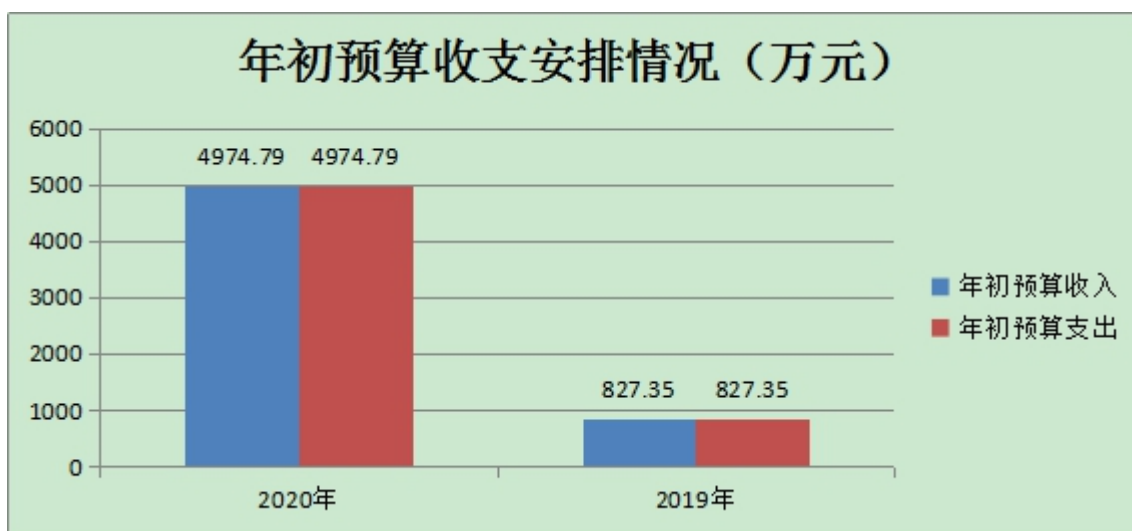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74.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47.45 万元，增长 501.30%。主要原因一是国资局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业务量增加，项目预算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7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99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48.51 万元，增长 465.17 %。主要原因一是国资局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业务量增加，项目预算增加。三是 2020 年发生新冠疫情，疫情相关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7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2.13 万元，占 5.61%；教育支出 3002.54 万元，占 64.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4 万元，占 0.46%；卫生健康支出 141.59 万元，占 3.0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8.54 万元，占 25.63%；住房保障支出 49.31 万元，占 1.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7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基本支出 534.18 万元，项目支出 4141.6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运行项目 196.49 万元，主要成效：综合办公室负责局机关运转及临时性工作，宣传正能量，传播党的新政策、新思想、新理念，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2020 年度红色物业选聘大学生薪酬项目 28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红色物业”选聘大学生 17 人的基本费用，确保了选聘大学生引得进，留得住；2020 年度办公大楼改建续建工程项目 73.83 万元，主要成效：办公大楼完成改建工作，为行政服务提供了保障。2020 年度特别补充项目 3585.35 万元，主要成效：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落实了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款 3,002.54 万元。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人员，给予了帮扶救助，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疫情企业房租补贴（粮油总公司 111.91 万元），其他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4.39 万元，落实疫情防控任务。对武汉市广美清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62 万元，根据洪山区审计统一布置要求，对区国有出资企业专项审计 194.52 万元，对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反腐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2.13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6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9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4.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98.94 万

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98.9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44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78.22万元，增长429.31%。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在职人数14人，2020年人员增加至19人，为新进人员购置办公用品及设备的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人员伙食费增加，2020年产生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4454.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2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做到一是对项目自评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绩效考核工作作为日常化的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二是不走过场，落实责任，强化考核任务落实，细化落实措施，做好工作谋划和考评指标跟踪、监控与问题整改。三是不讲形式，注重实效，坚持边开展、边探索、边完善，合理调整项目支出预算，努力适应实际需要，建立投效联动的工作跟踪评价机制，加强项目责任制管理。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4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454.09 万元，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指标，综合评分 94.01 分，综合评价：优。

附件 2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总分： 94.01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534.19	项目支出总额	4,454.0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988.27	4,988.27	100.00%	20.00

年度目标（80 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改建施工建设面积	≥1200 平方米	925	2.31
			办公设备满足工作条件人员数	21 人	21	3.00
			日常经费满足工作条件人员数	21 人	21	3.00
			国资文化宣传活动	≥1 次	1	3.00
			党风廉政专项检查	≥5 次	4	2.70
			行业党建活动	≥2 次	1	1.50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1 次	1	3.00
			派遣服务人数	≥30 人	30	3.00
			目标红色物业进驻率	100%	100%	3.00
		质量指标	施工工程合格率	100%	100%	2.00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2.00
			日常商品及服务采购合格率	100%	100%	2.00
			国资系统宣传覆盖率	100%	100%	2.00
			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0
			行业党建活动党员参加率	≥90%	≥90%	2.00
			文明创建系统内宣传覆盖率	100%	80%	2.4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2.00
		成本指标	改建大楼项目 2020 年资金投入	≤111 万元	73.83 万元	2.00
			办公设备总采购额	≤32.53 万元	29.85 万元	2.00
			日常经费总费用额	≤40.96 万元	32.49 万元	2.00
			国资文化宣传费用额	≤2 万元	1.5 万元	2.00

			党风廉政专项检查 费用额	≤2 万元	0.5 万元	2.00
			行业党建活动费用额	≤2 万元	0.5 万元	2.00
			文明创建活动费用额	≤2 万元	1 万元	2.00
			年薪酬费用总额	≤286 万元	286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社会商品及服务	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1.40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履行国资服务工作职能	社会反响好	社会反响好	1.60
			学习解决思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提高了运行效率	提高了运行效率	1.21
			党建引领基层老旧社区影响率	≥97%	90%	1.8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0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社会反响好	社会反响好	1.51
			通过党团宣传,加强思想建设,扩大了党的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73
			红色物业老旧社区综合能力提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8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办公条件使用满意度指标	≥95%	100%	2.00
			群众对国资系统内工作满意度指标	≥80%	85%	2.00
			红色物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2.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为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影响,2020 年原计划中的党建及培训活动不能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开展多媒体网络等形式组织学习活动,线下改线上组织形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2020 年度国资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7.51 万元，执行数为 19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国资行政运行，聚焦从严治党，强化国企党的建设；聚力国企管理改革、集体“三资”监管运营规范以及自身建设，强化落实，狠抓执行；二是通过宣传党建、文建，加强思想建设，扩大了党的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区属国有企业经营发展水平不够平衡。虽然国有企业的发展稳步推进，但作为企业而言，其利润总额偏低，部分企业迫切需要深化与市场的对接，提高盈利水平。二是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聚焦“国资”、“三资”两项工作重点，强化主责、主业意识，强化担当、创新意识，优化调整布局结构，深化管理改革，突出

提质增效，力求有所作为，力争科学管控，集体抓好以下重点工作。做 2022 年预算时做好调研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1

2020 年度国资行政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自评得分：91.55

项目名称		国资行政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国资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37.51	196.49		83%	16.55	
项目绩效总目 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综合办公室负责局机关运转及临时性工作 宣传正能量，传播党的新政策、新思想、新理念，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基本达到年度预定目标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国资文化宣传活动			≥1 次	0	0
			党风廉政专项检查			≥5 次	6	2
			党风廉政专项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国有出资企业审计家数			≥18 家	≥18 家	2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15 家	≥15 家	2
			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数			≥2 家	≥2 家	2
			行业党建活动			≥2 次	≥2 次	2
			参与三资软件平台村集团数量			51 个	51 个	2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2
			国资业务培训会人数	≥100 人	≥100 人	2
		质量指标	国资系统宣传覆盖率	100%	100%	3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率	100%	100%	3
			行业党建活动党员参加率	≥90%	≥90%	2
			目标完成改制企业单位数	100%	100%	3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成本指标	党建系列宣传费用额	≤8 万元	1 万元	2
			办公总采购费用额	≤32.53 万元	29.85 万元	2
			购买社会专业服务	≤93.15 万元	60.60 万元	2
			文创活动费用额	≤2 万元	1 万元	2
			国资业务培训总费用额	≤8.6 万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社会商品及服务	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支持区内企业	2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解决思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提高了运行效率	有效果	2
			村集团三资政务“网上办、马上办”覆盖率	100%	100%	2
		生态效益指标	三资政务服务无纸化率	100%	10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宣传党建、文建，加强思想建设，扩大了党的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果	2
			三资服务办公效率提升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系统内宣传满意度指标	≥90%	9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保持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2020 年度红色物业选聘大学生薪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6 万元，执行数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红色物业”选聘大学生的基本费用，确保了选聘大学生引得进，留得住。

附件 1-2

2020 年度红色物业选聘大学生薪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自评得分：97.00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选聘大学生薪酬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国资局产权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6	28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武汉市洪山区委组织部、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印发《关于整区推进“红色物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组文【2017】36 号）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党建引领物业服务管理创新，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党建引领物业服务管理创新，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遣服务人数			≥30 人	30 人	9
		质量指标	目标小区红色物业进驻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9
		成本指标	年薪酬费用总额	≤286万元	286 万元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引领基层老旧社区影响率	≥97%	97%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旧社区综合能力提升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8%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保持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2020 年度办公大楼改建续建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00 万元，执行数为 7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00%。主要成效是：办公大楼完成改建工作，为行政服务提供了保障。发现的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是设计中的一层为食堂与财政共用面积，不计入本项目，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做预算时做好调研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3

2020 年度办公大楼改建续建工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自评得分：90.46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改建续建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国资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11	73.83	67%	13.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关于“洪山区国资监管局办公楼改建工程”预算评审的批复》(洪财评审【2019】182 号)完成国资局办公楼改建工程，形成行政办公保障条件			完成改建工作，形成了行政服务保障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改建施工设计面积	≥1200	925	6.16
		质量指标	施工工程合格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改建工程施工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8 月	8
		成本指标	改建大楼项目 2020 年资金投入	≤111 万元	73.83 万元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社会商品及服务	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7
		社会效益指标	独立办公，更好履行工作职能	社会反响好	社会反响好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重视政府国资管理专项职能	推动国资管理工作深入	推动国资管理工作深入	7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满意度	≥80%	98%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设计中的一层为食堂与财政共用面积，不计入本项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修正目标管理面积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 2020 年度特别补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81.76 万元，执行数为 389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0%。主要成效是：一是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落实了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款 3,002.54 万元。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人员，给予了帮扶救助，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落实疫情企业房租补贴（粮油总公司 111.91 万元），其他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4.39 万元，落实疫情防控任务。三是对武汉市广美清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62 万元，市属企业退休老干部 2020 年国庆节春节慰问金 11.32 万元；四是根据洪山区审计统一布置要求，对区国有出资企业专项审计 194.52 万元，对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反腐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五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8.94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依然存在国有资本布局亟待优化；国有资本运营质效有待提升；集体“三资”监管有待进一步规范等等问

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重点强化局领导班子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标所有问题，我们将强化思考、力求突破。

附件 1-4

2020 年度特别补充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自评得分：93.38

项目名称		特别补充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国资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981.76	3897.77	98%	19.5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 2020 年疫情特殊情况条件下市、区两级的安排，对预算做了调整，新增了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 3002.54 万元、国有出资企业专项审计 194.52 万元、疫情企业房租补贴（粮油总公司 111.91 万元）、其他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4.39 万元、根据洪山区财政局《关于洪山区城管执法局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资产整合划转的批复》洪财资发[2019]8 号文件广美水清洁公司资本金 262.5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企业的补助 298.94 万元、市属企业退休老干部 2020 年国庆节春节慰问金 11.33 万元等专项款落实。			全部资金落实到位		17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项目评审	18 家	18 家	3
			国有企业受惠退休教师职工人数	532 人	532 人	3
			军队转地退休补助人员数	4 人	4 人	3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补贴政策咨询回应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3

		成本指标	全区项目评审费	≦194.52 万元	194.52 万元	3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	≦3002.54 万元	3002.54 万元	3
			企业疫情房租补助资金	≦111.91 万元	111.91 万元	3
			广美公司注册资本金	≦262. 万元	262 万元	3
			市属企业退休老干部 2020 年国庆节春节慰问金	≦11.33 万元	11.33 万元	3
			其他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4.39 万元	14.39 万元	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的补助	≦298.94 万元	298.94 万元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社会商品及服务	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2
			受困企业能得以继续运转	不出现减员问题	不出现减员问题	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和保障国企改革发展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2
			为企业解困提升企业效益效率	成效显著	有成效	2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受惠退休教师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0%	90%	3
			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员工对补助执行落实的满意度	≧80%	90%	3
			防疫一线人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0%	98%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部门, 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绩效目标管理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改进预算管理、预算安排和分配的参考因素, 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转变国有资产监管职能, 国资监管体系日趋完善

1、加快改革步伐谋划顶层设计。一是制定《进一步完善区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区属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等纲领性文件。明确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二是推动“三个集聚”, 将国企功能向服务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聚, 国有资本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行平台集聚, 国有经济向更能发挥控制力、影响力的行业领域集聚, 聚焦主责主业。三是修订出国资企业公司章程, 明确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企业章程, 强化企业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落实党组织书记管党治党第一责任。四是初步形成“两层三级”构架。推动国资集团组织构架、管控模式的谋划运作; 深化

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建立授权调整机制。

2、建立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体系。推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等；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国家资本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

3、厘清国资监管职责边界。建立洪山区国资局议事规则，重新编制《洪山区国资监管局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2021年修订版）。新版《权责清单》涉及权责内容、实施依据、审批事项等7个条目，5种行权方式，29个具体权利事项。清单内的，按程序审批；清单外的，企业按《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自行决策，划清了监管部门和出资企业的职责边界，减少了前置审批，增加了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了出资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

4、强化产权流转监管。研究制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企业参股管理有关规定》等文件，健全产权流转基础管理制度，加大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运作国有资本。

5、**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明确责任追究的十三大类范围、五种处理方式、六步工作程序，推动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隐患台账、风险清单，对排查出的企业风险隐患形成全封闭的监管，实时对企业各类潜在风险情况进行更新，防止因脱离监管导致风险隐患爆发。

二、整合国有经济结构板块，国有资本布局不断优化。

1、**实现结构板块整合。**整合现代服务业板块，完成洪投物业、广美公司股权划转、整合工作，利用现有保洁资源和人力资源，合并优化物业项目、环卫项目，拓展商业物业服务项目，形成环卫、市政、物业综合作业模式。整合科创板块，协调对方股东，推进宝谷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科投公司工作，并争取地质大学对宝谷公司资源与业务的支持，完善科技孵化生态体系。

2、**促进国资业务重组。**建投公司完成收购房建二级总承包企业和装饰装修一级企业各1家，联合武汉市政机械化施工公司收购市政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1家。

三、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计划，国有企业竞争力逐步提高。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区委政研室、区委组织部对接，完成《关于进一步完善区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方案》，针对各层级企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人员配备，提

出明确建议思路，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规范国企管理制度。完善薪酬业绩考核，制定《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建立外部董事制度，制定《出资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和《出资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对外部董事的管理。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覆盖法人治理结构、内部议事规则，薪酬绩效管理，资金资产管控、合同担保管理等多方面，并对企业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确保执行到位、规避风险。

3、引入正向激励指标。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在目标考核体系中，新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指标，引导企业关注国有股东权益回报；商业一类企业，首次引入净现比指标作为考核加分项，引导企业注重资金回笼，将经营成果“落袋为安”，提升企业利润“含金量”。

4、实施国企公司制改革。将国资公司等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资本结构多元化、资本形成社会化和市场化等方面进行重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推进国资经营公司及下属国有渔场公司制改制进程，实现由资源经营型向资本运营型的转变。

四、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计划，国有企业竞争力逐步提高。

1、明确目标压实责任。自组建伊始，局党委班子成员就多次深入企业调研，摸底党建现状，针对国企党建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的各种表现，锁定问题短板，逐一分析研判，结合区属国企实际“量身订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配套完善制定 15 个工作制度。同时，在考核监管中，将党建要求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履职尽责考核内容，设置 12% 的权重比例，把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挂钩，推动书记责任上肩，促进压力层层传导。

2、抓实教育建强队伍。积极投身“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自觉做到学习主体无遗漏、学习任务全覆盖；积极实施“红色培养计划”，集中党员骨干力量；积极拓展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形式，设立“我是党课主讲人”、“微党课”等学习分享环节；积极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不断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党建学习体系。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充分利用工作群、《国资快递》、“洪山国资”公众号、斗鱼直播、等各种载体，通过线上线下、内外协同、上下联动的全方位在国资系统内宣传党史教育开展情况。

4、投身抗“疫”彰显担当。抗疫期间，局党委靠前指挥，区属国企主动担当，近 800 名国企党员职工奋战在区防疫所属专班、方舱、隔离点、社区物业等各个岗位；后疫情时期，聚焦疫后重振的关键期，建立复工复产审批、组织引导、防控、服务等

相关机制，区属国企生产秩序全面恢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转变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国资监管体系日趋完善	加快改革步伐谋划顶层设计，建立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体系，厘清国资监管职责边界，强化产权流转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区属国有资产总量平稳增长。国资平台构建成效逐步显现
2	整合国有经济结构板块，国有资本布局不断优化。	实现结构板块整合。整合现代服务业板块，促进国资业务重组，	建投公司完成收购房建二级总承包企业和装饰装修一级企业各1家，联合武汉市政机械化施工公司收购市政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1家。国资公司与湖北省排灌技术研究与培训中心合资成立水秀公司，步入实操环节。
3	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计划，国有企业竞争力逐步提高。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国企管理制度。完善薪酬业绩考核，引入正向激励指标。实施国企公司制改革。	科投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实现由负转正，表明现金流在逐步回笼；广美公司明经营状况较为良性，其利润含金量较高
4	加强国企党建工作引领，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	明确目标压实责任。抓实教育建强队伍。加强宣传扩大影响。投身抗“疫”彰显担当。	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党建学习体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